新港苑片基础设施落后的认定结果

(代拟稿)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《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《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》等规定，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新港苑片基础设施配置情况进行了收集和调查，区人民政府组织区资建局、区住更局（区房管局、区园林局）、区统筹中心、区发改委（区人防办）、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城管局、区交通大队、区消防大队、市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东西湖）、区供电公司、区自来水公司以及柏泉街，对新港苑片的供电、供气、给水、排水、道路交通、停车位、消防、人防、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配置情况的现状进行了论证，该片区基础设施现状如下：

一、该片区基本没有配置人防基础设施，无法满足战时人员掩蔽要求；

二、该片区供气基础设施配置低于现行配置标准的，不能满足居民生活；

三、该片区内消防站救援站等消防基础设施配置不足，存在安全隐患；

四、该片区未按规定配置公厕、垃圾收集屋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；

五、该片区绿化率不足，园林绿化基础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；

六、该片区给水、排水、道路交通等其他基础设施均存在低于现行配置标准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新港苑片多项基础设施现状配置低于现行配置标准，给周边居民生活和城市发展带来极大不便，认定该片区基础设施落后。

东西湖区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3日